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登記表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關(構)全銜		類別	
		☐ 政府機關 ☐ 政府機構 ☐ 行政法人 ☐ 公立學校	
代表人／職稱		填表人(連絡人)／職稱	
連絡電話／傳真	電子郵件信箱	機關(構)地址	
※機關(構)是否為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所定之行業且有雇用勞工從事工作。 ☐ 否 ☐ 是，請續填下列資料： 1. 請敘明行業類別_____。 2. 是否於社會勞動人執行時提供相關所需安全配備？ ☐ 是 ☐ 否 3. 請檢附符合職業安全法規相關安全衛生設施之證明文件。			
需求之勞動服務內容		需求之勞動條件	團體保險
☐ 清潔整理 ☐ 居家照護 ☐ 弱勢關懷 ☐ 淨山淨灘 ☐ 環境保護 ☐ 生態巡狩 ☐ 社區巡守 ☐ 農林漁牧業勞動 ☐ 社會服務 ☐ 文書處理 ☐ 交通安全 ☐ 其他()		☐ 不限 ☐ 需 體能 ☐ 需 技能	☐ 有 ☐ 無
實施勞動之時日		實施勞動之地點	
每週 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四 ☐ 五 ☐ 六 ☐ 日 ☐ 白天 時至 時，共計 時 ☐ 夜間 時至 時，共計 時 ☐ 假日 時至 時，共計 時		一、 ☐ 戶內／ ☐ 戶外 二、詳細地點：	
實施勞動之型態		需求之勞動人力評估	
☐ 定時定點 ☐ 定時、不定點 ☐ 不定時、定點 ☐ 不定時、定點		每月 人 每人每月 小時 每日 小時	
填表人： (簽章) 此致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			
承辦		複審	核定 (檢察長)

附註：一、登記機關(構)應提供社會勞動執行時所需之設備、用具與耗材，惟有必要時，得專案向其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助並檢具核銷。

二、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或執行內容若涉及個人利益或其他不法、舞弊之情事，將立即撤銷資格。